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繹博
電 話：(02)2905-2618
電子信箱：149824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100114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02 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主旨：函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
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
費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體育室、會計
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11 / 09 / 02 (五) (含)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11 / 09 / 05 (一) ~ 111 / 10 / 17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11 / 10 / 18 (二) ~ 111 / 11 / 28 (一)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11 / 11 / 29 (二) (含)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上班時間為星期一～星期五 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 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</p> <p>(2)8/5(五)、8/12(五)、8/26(五)為暑假作息，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。 8/15(一)~8/19(五)全校共休一週，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。 上述上班時程請以校園官網公(發)布之實際行事曆為準。</p> <p>(2)111 年 9 月 5 日 (一) 起開始上課</p> <p>(3)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 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 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 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		